

##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:40 起，会期半天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5,247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53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3,784,5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3.24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462,5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847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153,2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0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153,2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03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通讯参会）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46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3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万晶、朱园园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